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侵訴字第6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俊沅

選任辯護人 鄭堯駿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7233號、113年度偵字第36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強制性交罪，處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應履行附表所示之損害賠償義務，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1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5萬元。

事 實

一、乙○○與代號AC000-A112410之成年女子（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女）曾為址設臺南市安南區東0旅行社（資料詳卷）之同事，於民國112年11月27日0時許，乙○○與A女因當日一早需帶團出遊，故2人於上址公司二樓宿舍房間內過夜。乙○○竟基於強制性交之犯意，於同日3時至4時許，違反A女意願，強行將A女壓制在床上，過程中不顧A女之反抗，將手強行伸進A女之內褲，先以手指插入A女之陰道內，再脫去A女之外褲、內褲，強行將生殖器插入A女之陰道內，性交過程中並強迫A女口交、肛交，最後射精至A女之陰道內，對A女強制性交得逞。

二、案經A女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關於證據能力之認定：

一、本判決所引用具傳聞證據性質之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乙○○及辯護人於本院審理程序時均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卷第149頁），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均未見有聲明異議之情

01 形，經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或其
02 他瑕疵，與本案待證事實均具有關聯性，亦無顯不可信之情
03 況，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
04 第1、2項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05 二、另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待證事實均具有證據
06 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是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
07 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亦均有證據能力。

08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9 上述犯罪事實，為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坦白承認（本院卷
10 第148、159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A女於偵查中具結後之
11 指訴（他卷第11至14頁）、證人丁○○於警詢中之證述（警
12 卷第37至41頁）、證人曾○○於警詢中及偵查中具結之證述
13 （警卷第43至47頁；偵二卷第91至92頁）、證人張○○於警
14 詢中及偵查中具結之證述（警卷第23至26頁；偵二卷第99至
15 102頁）、證人張○○於警詢中之證述（警卷第33至36
16 頁）、證人劉○○於警詢中之證述（警卷第49至56頁）、證
17 人丙○○於警詢中及偵查中具結之證述（警卷第61至65頁；
18 偵二卷第99至102頁）相符，並有被告與告訴人的通訊軟體L
19 INE對話內容截圖、證人曾○○與告訴人的LINE對話內容截
20 圖、證人張○○與告訴人的LINE對話內容截圖、證人張○○
21 與被告的LINE對話內容截圖、證人張○○與告訴人的LINE對
22 話內容截圖、證人劉○○與告訴人的LINE對話內容截圖、國
23 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受理疑似性侵害事件驗傷診斷
24 書、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2月2日刑生字第1136014
25 846號鑑定書、案發現場房間及房間外公共空間之照片、證
26 人丙○○所繪製被告與告訴人公司宿舍之平面圖（警卷第67
27 至69、70至81、83至85、87、89、91至101、103、105頁；
28 警卷彌封袋第7至11頁；偵二卷第31至33、69至85頁）等在
29 卷可證，足認被告上述自白與事實相符，能夠採信。本案事
30 證明確，被告犯行可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31 參、論罪科刑：

0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21條第1項之強制性交罪。

02 二、本案應適用刑法第59條：

03 (一)按刑法第59條所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其犯罪另有特殊之

04 原因、環境或背景，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且於法

05 律上別無其他應減輕或得減輕其刑之事由，認即予以宣告法

06 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

07 上字第1125號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又行為人犯後悔悟

08 之程度，是否與被害人（告訴人）達成和解，及其後是能

09 否確實善後履行和解條件，以彌補被害人（告訴人）之損

10 害，均攸關於法院判決量刑之審酌，且基於「修復式司法」

11 理念，國家亦有責權衡被告接受國家刑罰權執行之法益與確

12 保被害人（告訴人）損害彌補之法益，務必使二者間在法理

13 上力求衡平。

14 (二)本件被告所犯刑法第221條第1項之強制性交罪，其法定刑為

15 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刑責非輕，本院考量該罪之訂

16 立是為保護個人法益，而非維護善良風俗或國家社會法益，

17 而本案被告是在飲酒後的情況下，未能控制自身性衝動而

18 犯，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已坦認犯行，且與告訴人調解成立，

19 承諾分期履行附表所示之賠償義務，此有本院113年度南司

20 附民移調字第307號調解筆錄（本院卷第111至112頁）在卷

21 可憑，告訴人並於調解筆錄中表明【聲請人（即告訴人）願

22 意原諒相對人（即被告）並同意法院依法適用刑法第59條減

23 刑之規定，並不再追究相對人之刑事責任，暨同意法院從輕

24 量刑或如符合緩刑宣告之要件，給予附條件緩刑宣告之機

25 會】，可證被告犯後已盡力彌補行為對於告訴人所致傷害，

26 取得告訴人之寬恕。又被告前無任何刑事犯罪紀錄，此有臺

27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素行良好，本案應屬

28 偶發性之犯罪。因此，綜合考量本案犯罪情節、所生損害、

29 被告犯罪動機與惡性，以及被告犯後態度和告訴人意見，認

30 依刑法第221條第1項規定，逕對被告科以法定最輕本刑即3

31 年有期徒刑，確有情輕法重、可資憫恕之處，爰依刑法第59

01 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02 三、量刑：

03 考量被告與告訴人於案發時為同事關係，且告訴人更為被告
04 朋友之女友，被告竟於酒後亂性，侵害告訴人性自主權，行
05 為當應予相當之非難。被告犯後於警詢以及偵訊中均否認犯
06 行，迄本院審理中與告訴人調解成立後始坦認犯行，承諾履
07 行附表所示損害賠償義務，確有浪費司法資源之情，但堪認
08 尚具悔悟之心。最後，兼衡被告本案犯罪手段、告訴人意見
09 以及被告之素行、智識程度以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
10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1 四、宣告緩刑之理由：

12 (一)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上揭前案
13 紀錄表在卷可查。被告因一時失慮觸法，惟終能坦承犯行，
14 且取得告訴人之寬恕，堪認具有悔意，經過此次偵審程序，
15 被告當已知所警惕，應不致再輕易犯罪，是本院認前揭所宣
16 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
17 定，對被告宣告緩刑5年，以利自新。

18 (二)被告係犯刑法第91條之1所列之罪而受緩刑之宣告，依刑法
19 第93條第1項第1款規定，應併為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之諭
20 知。

21 (三)又慮及被告與告訴人約定之賠償，須相當時日方能全部履行
22 完畢，為督促被告確實履行賠償之義務，且保障告訴人之權
23 益，另被告於警詢以及偵查中均否認犯罪，耗費相當司法資
24 源，應令被告適度彌補，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4款規
25 定，諭知被告於緩刑期間內，應履行附表所示之損害賠償義
26 務，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1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5萬元。

27 (四)若被告違反上開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依刑法第75條
28 之1第1項第4款、刑事訴訟法第476條等規定，其緩刑之宣告
29 仍得由檢察官向該管法院聲請撤銷，附此敘明。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蘇聖涵提起公訴，檢察官張雅婷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02 刑事第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蕭雅毓
03 法官 張瑞德
04 法官 廖建瑋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9 勿逕送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謝盈敏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12 附表（本院113年度南司附民移調字第307號調解筆錄調解成立內
13 容第一項）

14 相對人（即被告，下同）願給付聲請人（即告訴人，下同）新
臺幣（下同）100萬元，給付方法如下：於民國114年5月15日前
（含當日）給付50萬元；餘款50萬元，自113年12月27日起至全
部清償完畢止，按月於每月27日前（含當日）各給付2萬元，如
有一期未按時履行除視為全部到期外，相對人願再給付聲請人5
0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並指定匯入戶名：聲請人、金融機構：
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13）000000000000號存款帳戶內。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21條第1項

17 （強制性交罪）

18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
19 而為性交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